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96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張庭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5560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（115年度審易字第1632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張庭瑋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偽造之「RDM-7688」號車牌貳面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庭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張庭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本案懸掛偽造車牌之行為情節，妨害監理機關之管理及侵害法益程度，兼衡其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參酌被告大學之智識程度，自述目前在工地工作，月收入約新臺幣5至6萬元，需扶養2名就學中子女，及其自身罹患糖尿病、視網膜剝離等疾病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查扣案偽造之「RDM-7688」號車牌2面，為本案犯行所用，被告雖表示車牌為友人所有，然偽造車牌顯非有正當理由提供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3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濠松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丁維志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謝欣宓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卓采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5560號

被　　告　張庭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庭瑋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不詳時間、地點，取得偽造之RDM-7688號車牌2面，將之換置懸掛於其所有原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使用，嗣於民國115年2月11日凌晨2時37分許，其駕駛懸掛上開偽造車牌之前開車輛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前時，因轉彎未打方向燈，為警攔查，因而查悉上情，並扣得該偽造之車牌2面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㈠	被告張庭瑋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駕駛懸掛本案偽造車牌之車輛遭警方查獲之事實。
㈡	本案查獲時之照片（照片編號1、2）及原車號000-0000號之車籍資料（照片編號3）	被告於上揭時、地駕駛懸掛之偽造車牌為警攔查，及該車原車號應為BQQ-9688號之事實。
㈢	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偽造之車牌2面及彩鴻實業有限公司115年3月19日彩車監字第1150319102號函、RDM-7688號車籍資訊系統查詢列印1紙	被告駕駛之上開車輛懸掛偽造之RDM-7688號車牌之事實。

二、訊據被告張庭瑋矢口否認涉有本案犯行，辯稱：本案車輛之前借友人「阿興」使用，查獲當天晚間6時許取回時並未留意車牌，至夜間開車外出為警攔查，才知車牌已被換置云云。惟查，被告於警詢時辯稱：「對方答應我不會換車牌，

會用我的車牌，所以我才把車子借給他」，然若係正常出借車輛，豈會特別交待勿換置車牌，所辯已顯悖於常情；又被告於偵查時以上情置辯，然對照其於警詢時係供稱：原有之BQQ-9688號車牌放在家中，故才未懸掛在所駕車輛上云云，若確係為警攔檢才知，則又為何辯稱原有之車牌放置家中？所述顯自相矛盾；再所指「阿興」之人，被告辯稱不知姓名、無聯絡地址，亦難憑信為真。是被告以不詳方式取得本案偽造車牌後，懸掛於本案車輛上使用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三、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，固具公文書之性質，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之規定，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，此有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，扣案之本案偽造車牌2面，屬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檢 察 官　李 濠 松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林 宜 臻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
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